

佛山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2024)佛仲字第 1009 号

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宁波恒胜工艺品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玛瑙路 56 号（1-1）（1-2）托管 0047（商务托管）。

法定代表人：覃新河。

委托代理人：黄伟梅，广东品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一静，广东品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东莞市志兴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合路创业一路 5 号 1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德志。

委托代理人：陈国军，广东竹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佛山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宁波恒胜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东莞市志兴海绵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之间关于买卖合同纠纷的仲裁案。本会依法将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本案《仲裁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并将本会的《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及《选定仲裁员的函》送达双方当事人。

2024年7月1日，被申请人向本会提交《仲裁答辩书》，认为本案双方未达成仲裁协议，本会对本案没有管辖权。本会于2024年7月12日发出（2024）佛仲字第1009号《关于授权仲裁庭对管辖权异议作出决定的通知》，授权仲裁庭对被申请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作出决定。

被申请人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本会于2024年8月8日依法受理，并将被申请人提交的《仲裁反请求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本案《反请求仲裁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根据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本案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该仲裁员为双方当事人未共同选定而由本会主任指定的独任仲裁员董书斌先生。仲裁庭于2024年9月12日组成，仲裁庭秘书由莫秋怡担任。双方当事人均不申请仲裁员回避。

仲裁庭于2024年10月17日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对本案本请求以及反请求合并进行了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伟梅、张一静，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杨德志及委托代理人陈国军到庭参加了本案的庭审。本案已审理终结。

现将本案的案情、仲裁庭意见及裁决结果分述如下：

一、案 情

申请人申请称：

被申请人于2021年陆续向申请人下单加工工艺品（如眼罩、表枕、玩具等），双方的交易方式均是通过电话或微信沟通，由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杨德志通过微信发送采购

合同，申请人将制作好的货物按照被申请人的指示通过快递方式送到指定地点即完成交易。但是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的货款，被申请人收到货后一直以经营不善等原因为由拖欠申请人不付款。现经申请人多次催告，被申请人仍不予付款，截至申请仲裁日，被申请人拖欠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的货款总计133325元。

综上所述，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特提起仲裁，请支持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总计133325元以及逾期支付货款的利息（利息以133325元为基数，从2022年11月3日起，按照LPR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为止，暂计至2024年3月19日利息为9929.1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4000元。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担保费800元、保全费及仲裁受理费用。

庭审中申请人明确仲裁请求3，本案实际发生仲裁受理费5226元、保全费1260.27元，无其他仲裁费用。

被申请人答辩如下：

1. 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未达成仲裁协议，佛山仲裁委员会对本案争议没有管辖权，应决定撤案。

根据《仲裁法》第21条规定申请仲裁必须要有仲裁协议。本案任何一份采购合同样本双方均未完成要约和承诺，未由双方依法签订，采购合同并未依法和未依合同约定成立、生效。

因此，本案双方未达成仲裁协议，佛山仲裁委对本案没有管辖权

（1）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2 其中采购合同编号为 20220812 的合同样本，乙方（卖方）非本案申请人，可见申请主体明显错误，且合同双方是同意将争议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2 其中有六份采购合同样本被申请人发送的要约均未签字并盖章，全部采购合同样本申请人均未对被申请人承诺，更无发送签字并盖章的承诺，且 2022 年 7 月 11 日采购合同样本中，申请人不仅未向被申请人发送承诺，其提交的所谓“承诺”中提出了新单价条件，依法构成了新的要约，而非承诺。因此，采购合同即不符合法定的成立、生效条件，亦不符合采购合同第 6 条约定的“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成立、生效条件。采购合同自始未成立、未生效，双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即仲裁无管辖权。

2. 申请人关于支付货款及利息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仲裁委予以驳回。

首先，从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2 可知，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包含仲裁协议的采购合同样本共七份，合同样本货物总金额为：161855 元，而非申请人主张的 177325 元。其中 2022 年 8 月 12 的采购合同样本中，货物金额为：13500 元，乙方（卖方）为：“瑞杰米工艺品”，东莞仲裁委管辖。且本案中申请人没有提交证据充分证明其已经完成向被申请人及时足额交货。

其次，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被申请人

已向申请人支付货款共计 140171 元（详见我方提交的支付明细）。足见被申请人已经付清全部货款。

再次，被申请人价格为 22000 元的模具被申请人强行占有，事后申请人仅向被申请人承诺将向被申请人返还 22000 元模具款，并同意从货款中直接抵扣，但对被申请人的采购该模具的成本和对应的该订单被申请人撬走的损失只字不提，这显然对被申请人不公平。被申请人另有价值 59550 元模具被申请人扣押拒不返还，应依法折价抵扣货款。

最后，申请人的很多批次货物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要求，导致被申请人不得已将货物退给了申请人，如此，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减少支付相应货款。

因此，申请人申请的货款没有证据充分证明，其申请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以驳回。

3. 申请人关于律师费和担保费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仲裁委予以驳回。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既未证明律师费和担保费已经实际发生，又未证明主张律师费和担保费的相关法律依据，因此，该费应依法由申请人自己承担，与被申请人无关。

综上，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仲裁委驳回其全部仲裁请求。

申请人提交如下证据材料：

1. 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打印件一组、七份采购合同复印件。
证明：（1）被申请人于 2021 年陆续向申请人下单加工工艺品（如眼罩、表枕、玩具等），双方的交易方式均是通过电话或微

信沟通，由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杨德志通过微信发送采购合同或电话沟通下单，申请人将制作好的货物按照被申请人的指示通过快递方式送到指定地点即完成交易；（2）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期间，被申请人陆续向申请人订货，货款共计177325元。但是被申请人收到货后一直以经营不善等原因为由拖欠申请人不付款。期间申请人多次催付，但被申请人置之不理；（3）双方合同约定管辖为佛山仲裁委员会。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明细复印件一份、微信转账记录截图打印件两张。证明：截至申请人申请仲裁前，被申请人仅支付货款44000元，尚有133325元货款未及时支付。

3. （当庭提交）关于被申请人主张已经付款的聊天记录打印件一组。证明：被申请人称其已经支付86671元的货款，实际上是支付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间的货款，其中78792元是货款本金，7879元是开票的税点，由被申请人承担。

4. （当庭提交）关于被申请人主张撬走客户的聊天记录打印件一组。证明：被申请人未能如愿接到订单，找到申请人希望其能协商将模具卖给同行，但未能协商成功，申请人与同行间不存在利益勾连。

5. （当庭提交）关于被申请人主张货物质量的聊天记录打印件一组。证明：（1）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18日提出瑕疵品问题，后续核算退货数量后，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9日补发完；（2）于2022年11月29日提出的另一批瑕疵品问题，申请人2023年1月5日补发完，结合证据四，被申请人并未对退

补情况提出异议，且承诺于2023年1月15日结清货款。

6.（当庭提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就案涉货款的沟通记录打印件一组。证明：双方的付款习惯为货到结款，但被申请人以上游不付款为由拖欠至2023年1月5日，承诺2023年1月15日结算货款，但未能履约。

7.（当庭提交）模具购买清单复印件一组。证明：申请人也承担了部分模具费用，投入的金额为33750元。

8.（当庭提交）高尔夫球询价聊天记录打印件一组。证明：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13日就高尔夫球向申请人询价。

9.（当庭提交）快递公司聊天记录及物流单据复印件一组。证明：申请人完成货物订单后大部分是通过快递寄送至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的负责人杨德志会进行签收。可与售后的群聊记录相互作证。

10.（当庭提交）瑞杰米工艺品公司企业信息报告打印件一份。证明：申请人与瑞杰米系关联公司。

11.（当庭提交）报警记录复印件一组。证明：被申请人支付的200元及300元系民警协调后支付的住宿费。

12.（当庭提交）担保费缴费发票、保全费缴费通知及发票、案件受理费缴费通知及缴费发票复印件一组。证明：申请人已支付担保费800元、保全费用1260.27元、案件受理费5226元。

13.（当庭提交）委托合同书及发票复印件一组。证明：申请人已支付律师费4000元。

被申请人质证意见如下：

对证据材料 1，对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能证明申请人主张的货款是 177325 元，申请人主张的是货款，其中申请人将被申请人已支付的模具款 11500 元计入其中，另将另一主体中管辖受东莞仲裁委管辖的采购货款 13500 元也计入其中，因此减去上述两笔款项后总货款应以我方主张的 148355.2 元为准，而并非申请人主张的金额。也并非申请人所述的七份合同都受佛山仲裁委员会管辖。

对证据材料 2，我方提交了货款的支付明细，从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向申请人支付总货款共计 140171 元。

对证据材料 3 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能证明申请人所主张的证明内容。

对证据材料 4 真实性和关联性认可，合法性不认可，应以我方提交的证据为准。我方提交的双方的聊天记录和录音中证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承诺支付被申请人该模具款 22000 元。

对证据材料 5 真实性和关联性认可，合法性不认可，应以我方提交的证据为准。

对证据材料 6 真实性认可，但不能证明申请人主张的内容，因为申请人既没有支付被申请人上述模具款，还扣押被申请人系列模具拒不返还，申请人愿意将系列模具对价抵扣货款，但一直不明确抵扣多少货款，因此责任在申请人一方。

对证据材料 7 真实性不认可，应当以我方提交的模具购买支付款项的清单为准，我方提交的模具购买清单总款项为 59550 元，每一个模具款都有支付清单。

对证据材料 8 真实性认可，合法性不认可，不能证明申请

人主张的内容。因采购单上明确标价为申请人在未经被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价格，变更价格为无效行为。

对证据材料 9 真实性认可，否认关联性，其不能证明申请人主张的内容，也不能证明申请人全部交付了货物。

对证据材料 10 真实性认可，否认关联性，其不能证明申请人主张的内容。因为申请人公司名为两个不同的法人，两者权利不能混为一体。

对证据材料 11 真实性认可，但不能证明申请人主张的 500 元为住宿费的事实，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的一部分。

对证据材料 12 真实性认可，但除受理费以外应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与被申请人无关。

对证据材料 13 真实性认可，但除受理费以外应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与被申请人无关。

被申请人提交如下证据材料：

1. 支付明细及电子凭证打印件一组。证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期间，分 12 次向申请人支付货款共计 140171 元的事实。

2. 微信聊天截图打印件一组。证明：申请人交付的货物存在大量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情形等。其中，从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申请人交付的货物出现 11 次因品质问题被退货，被退货的总价款高达 75511.9 元。退货主因是：“货物表面气孔、水纹发亮或者发黄”等。因此，退货的货款应从申请人货款中依法剔除。其中对账单证明申请人承诺支付被申请人模具款 22000 元，该款项用于抵扣其货款的事实。

申请人质证意见如下：

对证据材料 1，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对其关联性不予认可。（1）被申请人提供的共计 12 笔转账中，2022 年 6 月 30 日分别转款 50000 元、7879 元、5000 元，又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转款 23792 元，以上均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0 日期间的货款，与案涉货款无关。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案涉货款的货物订单第一笔是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双方的交易习惯是先货后款，被申请人不可能于当日下订就当日支付订单货款。（2）2022 年 7 月 27 日和 2022 年 8 月 13 日所支付的 1300 元和 3200 元系小熊款商品的打样费和模具费，与案涉货款无关，这一点可与被申请人提交的模具清单相互佐证。（3）202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期间分别支付的 10000 元、20000 元、4000 元、10000 元共计 44000 元，申请人均已在主张中进行了扣减。（4）2024 年 1 月 28 日转账的 200 元、300 元，为申请人负责人去找被申请人索要货款时，被申请人负责人杨德志报警，在民警协调下，杨德志转账 500 元供申请人负责人住宿，与案涉货款无关。

对证据材料 2，三性予以认可，对其证明内容不予认可。聊天记录中明显可以看出，出货如存在瑕疵品，申请人都按照数量进行了补发。货品的瑕疵情况被申请人是知悉的，但并未对此提出异议，是因为定制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存在部分不良品的概率是正常的，申请人对不良品也尽到了退补的义务，未对被申请人的正常销售产生影响。此外，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聊天记录显示，部分不良品的产生是因为被申请人放置在申请人处的模

具经长期使用自然磨损，申请人曾反馈过模具问题，但被申请人坚持使用，被申请人应当对其生产行为的后果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在本案仲裁过程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向本会提出仲裁反请求，其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如下：

被申请人多次向申请人采购各种货物，各种货物的生产模具都是由被申请人购买。2022 年 10 月，被申请人购买总价款 22000 元的 10 套模具，在申请人处，备用于被申请人即将生产订单货物，被毫无职业操守的申请人撬走了被申请人的该订单，还强行占有被申请人的该模具，用于生产其撬走的订单货物，而拒不返还。被申请人无奈之下，提出强烈抗议，申请人同意返还被申请人的模具总款 22000 元，并同意在支付货款时直接抵扣该款。但对被申请人的采购该模具的成本和对应的该订单被申请人撬走的损失只字不提，这对被申请人显然不公平，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至少应赔偿损失 12000 元。另被申请人购买的价值 59550 元系列模具在申请人处使用后，被其扣押拒不返还。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向申请人发送了返还全部模具清单，要求申请人返还，否则，按清单价格计算总款。现被申请人请求按清单总款的八折即 47550 元支付系列模具款。

综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被申请人依法维权提出反申请请求，望仲裁委支持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申请请求！

被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反请求：

1. 请求裁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返还模具款 81550 元（即十

套模具及损失 22000 元+12000 元，系列模具折价 47550 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 81550 元为基数，按照 LPR 的 1.5 倍利率计算，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清偿时止，暂计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利息为 7033.6 元）；

2. 请求裁决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受理费。

申请人针对反请求答辩如下：

1. 被申请人请求申请人向其支付 22000 元模具费、12000 元损失及因此产生的利息，没有事实和法律上的依据。

2022 年 11 月，被申请人找到申请人声称有一笔高尔夫球配件的订单可以合作，申请人按照被申请人的要求，将货品打样后给到被申请人，被申请人表示满意，并自行找案外人订购了模具，送至被申请人处，口头告知如果案外人即高尔夫球配件的订货商在他那里下定，他就在申请人处订货。但高尔夫球配件的订货商未能如被申请人所愿下订，而是另找了其他生产商生产。因承接该笔订单的厂商与申请人是相互认识的同行，被申请人为了减小自己的损失，和申请人协商请申请人做中间人，将其购买的模具卖给承接该笔订单的厂商。申请人出于双方是合作伙伴关系，便答应了做中间人。但被申请人与案外人未能就模具买卖达成一致，就此不了了之，被申请人仍然照常与申请人就其他货物订单进行合作。现被申请人企图抵赖货款，反而倒打一耙声称申请人撬走该笔订单，并且仅提供部分聊天记录企图混淆黑白。根据被申请人所提交的完整的聊天记录显示，被申请人自己未能争取到客户的订单，转而请求申请人帮助减少模具费损失。按照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交易习

惯，因货品生产订购需要先行订购模具才能进行生产，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处订购的模具都是默认放置在申请人处，如被申请人有该件货品的新订单，再由申请人继续使用模具生产。事后被申请人未就该套模具向被申请人主张返还，申请人也就按照交易习惯将该套模具放置处理。申请人对该套模具不存在强行占有的情形，并且该套模具是被申请人经营过程中自然产生的风险投入，被申请人主张由申请人承担该套模具费用，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上的依据。

并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主张因申请人撬走客户，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赔偿损失 12000 元更是无稽之谈。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申请人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意图和行为，相反，在被申请人争取订单时，申请人作为其合作伙伴，一直积极提供帮助，并且在事后还帮助被申请人降低前期的投入损失。更不论 12000 元的损失毫无计算根据，被申请人无权向申请人索要赔偿。

2. 案涉模具系双方进行合作交易中的共同投入，被申请人无证据证明模具的归属，被申请人请求申请人向其支付系列模具费 47550 元及利息于法无据。

案涉双方自 2021 年起进行交易，长期以来双方形成了交易习惯：因货物生产前必须投入模具费用，该笔费用大部分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视订单情况也会承担部分模具费用，模具制作完成后均放置于申请人处以供双方后续订单生产。双方未对模具的归属作出明确约定，是因为模具的使用存在期限，案涉模具于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被制作出来，时间长达三年之

久，并且期间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自然产生损耗报废的情况。此外，合作期间用以生产的模具中，申请人也投入了部分模具费用共计 33750 元。且不论被申请人所主张的系列模具均已投入生产使用，此时再向申请人主张模具费没有法律上的依据。况且，部分模具早已在长期的合作中自然出现损耗、报废的情况，被申请人对模具损耗的情况都是知悉的，是为恶意拖欠申请人货款，才以此为由向申请人反请求支付模具费。退一步讲，即便被申请人认为其对模具拥有所有权可向申请人要求返还模具，也需先行补足申请人所承担的模具费共 33750 元。

3. 被申请人称其已支付案涉货款 140171 元，但其所支付款项中 96171 元与申请人所主张的货款无关，申请人主张货款总额为 177325 元，被申请人尚有 133325 元未付事实清楚。

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中能够清楚显示，被申请人所列出的支付记录中，其中：2022 年 6 月 30 日分别转款 50000 元、7879 元、5000 元，又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转款 23792 元，以上均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0 日期间的货款，与本案无关。202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所支付的 44000 元，申请人已在货款中进行扣减。2022 年 7 月 27 日和 2022 年 8 月 13 日所支付的 1300 元和 3200 元系小熊款商品的打样费和模具费，与案涉货款无关，这一点可与被申请人提交的模具清单相互佐证。2024 年 1 月 28 日转账的 200 元、300 元，为申请人负责人去找被申请人索要货款时，被申请人负责人杨德志报警，在民警协调下，杨德志转账 500 元供申请人负责人住宿，也与案涉货款无关。

被申请人提出与申请人之间的合同总金额为 161855 元，与申请人所主张的金额不符。但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的交易习惯为：被申请人通过电话或微信向被申请人沟通货品，申请人开发样品模具，打样后邮寄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满意后电话或者微信给申请人下订单。其中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的货款分歧在 2022 年 8 月 13 日下单的小熊订单（合同金额 13500）及 1200 个高尔夫球（合同金额 3240 元）。被申请人称小熊合同的乙方系瑞杰米公司，但地址和经营者均与被申请人一致，因为该公司与被申请人系关联公司，被申请人对这一点知悉并且在交易过程中从未对二者作出区分，货品也是由申请人制作后送达被申请人。此外，1200 个高尔夫球的订单系被申请人电话下定，其在 2022 年 8 月 13 日询价，单价 2.7 元/个，申请人制作完成后被申请人前往工厂自提，出于交易信任，申请人未留存单据。但在因为该货品引发的纠纷中，及申请人补充的第 13 页中明确说明已生产 1200 元。

4. 被申请人提出的管辖异议没有事实和法律上的依据。

被申请人称合同未盖章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已将案涉合同在微信聊天记录上送达，双方达成了货物买卖的合意，因此案涉合同约定管辖合法有效。此外，虽然其中的小熊合同中未约定佛山仲裁委管辖，而是约定东莞仲裁委管辖。但位于东莞的仲裁委有两家，双方未明确约定由哪家仲裁委管辖，系无效约定，因此，该笔货款作为双方长期买卖关系中的一部分，应当仍然适用由佛山仲裁委管辖。

综上所述，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望仲裁委依法驳回被申请人所提出的全部请求！

被申请人针对仲裁反请求提交如下证据材料：

1. 10套模具证据打印件一组（附录音一份）。证明：被申请人花22000元，从第三方购买10套模具并将其交申请人生产备用时，因申请人撬走了被申请人订单导致被申请人严重损失，申请人仅同意赔偿22000模具款等事实。

2. 系列模具电子凭证及对应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总价款为59550元的系列模具，申请人扣押拒不返还给被申请人，申请人应对被申请人支付相应对价。

申请人的质证意见如下：

对证据材料1，三性不予认可。转账记录及送货单系被申请人与案外人之间进行的，申请人对模具的购买情况并不知情，无法确认被申请人所提供的该笔交易的真实性。而杨德志与申请人负责人的聊天记录也无法证明申请人作出了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仅凭被申请人提供的通话录音无法证明通话双方的实际身份，内容不完整，无法对事实情况进行作证。

对证据材料2，三性不予认可。被申请人未提供转账记录的原件以供核查，申请人对其真实性存在质疑。并且，被申请人提供转账记录多笔未注明系模具费用，双方之间存在长期的货物交易，被申请人的货款支付往往和模具费用混同，并且不固定微信或银行转账，仅凭转账无法证明该部分费用为模具费。

申请人针对仲裁反请求提交如下证据材料：申请人针对仲

裁反请求提交的证据材料与本请求一致。

被申请人的质证意见如下：申请人针对仲裁反请求的质证意见与本请求一致。

二、仲裁庭意见

仲裁庭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认证意见如下：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 1、3-13 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仲裁庭予以采信。对于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 2，系申请人自认收到货款的银行及微信收款凭证，仲裁庭对该份证据同样予以采信。

仲裁庭对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的认证意见如下：

1.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本请求证据材料 1、2 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仲裁庭予以采信。

2. 关于被申请人反请求提供的证据材料 1、2，由于与本案无关，仲裁庭不予审查。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仲裁庭认定的上述证据及庭审调查，仲裁庭查明：

2021 年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就各类工艺产品的交易建立买卖关系。双方交易流程是由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杨德志以微信方式向申请人负责人王瑞发送采购合同，申请人制作好产品后以快递方式送到被申请人指定地点。如所采购产品涉及重新开模制作的，则申请人根据被申请人图纸订制产品模具，然后制作样品，经被申请人确认后生产交付。

2022年6月30日起，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采购合同》共7份，具体为2022年6月30日，7月11日，7月26日，8月24日，11月2日，11月3日各发送一份（上述日期所发送的6份合同以下简称“6份合同”）和8月12日发送一份。其中8月12日发送的合同，编号为20220812，该合同的乙方是“瑞杰米工艺品”，经查明全称为“宁波瑞杰米工艺品有限公司”，并非为本案申请人，该份合同采购金额为13500元，约定发生争议交由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其余6份合同除采购产品、数量、单价和金额不同之外，约定的主要内容大致相同，具体包括：甲方（被申请人）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约定的，应于收到货物后10日内向乙方（申请人）提出异议，乙方应在10日内与甲方确定处理方案，乙方超出该期间未回复的，视为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合同3.2）；如乙方货物质量、数量等不符合约定，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按量论价，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负责及时退换货。模具归属权甲方（合同5.2）；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将争议交由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合同6.2）。

6份合同中，仅2022年7月11日签订的《采购合同》涉及5套PU发泡眼罩绵模具，总额为11500元，其余5份合同没有涉及模具。

2022年12月5日后，申请人多次在微信向被申请人催收款项，被申请人回复后期支付。

因被申请人拖延支付货款，申请人提起本案仲裁。在申请对被申请人财产保全中，申请人支付了财产保全费1260.27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800 元。

另查明，申请人为本仲裁案聘请广东品峰律师事务所代理仲裁，为此支出律师费 4000 元。

基于上述查明的事实，仲裁庭认为：

（一）关于本会对本案的仲裁管辖权及本案的法律适用

案涉《采购合同》除编号 20220812 约定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且乙方并非本案当事人之外，其余 6 份合同 6.2 条都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提请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本会除无权审理编号 20220812《采购合同》产生争议外，对其余 6 份合同产生的争议均具有管辖权。

关于本案法律适用问题。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采购合同发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后，故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规定。

（二）关于《采购合同》的效力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案涉 6 份《采购合同》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没有违背公序良俗。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及《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三

款“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的规定，虽说双方并未就以微信传送的《采购合同》签名盖章，但双方均依合同实际履行，因此上述《采购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关于被申请人应付货款金额及逾期利息

1. 申请人主张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被申请人共计采购货物金额为 177325 元。被申请人抗辩认为编号 20220812《采购合同》涉及的 13500 元货款由于乙方并非申请人而不应计算其中，因此实际采购货款在减除 13500 元后应为 163825 元。仲裁庭对此抗辩予以支持，认定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供货金额为 163825 元。

2. 至于被申请人实际已支付货款金额，申请人自认收到 44000 元，而被申请人则认为其已支付货款 140171 元，其中包含了申请人自认的 44000 元。存在争议的金额具体为：2022 年 6 月 30 日付款 50000 元、7879 元、5000 元，2022 年 7 月 1 日付款 23792 元，2022 年 7 月 27 日付款 1300 元，2022 年 8 月 13 日付款 3200 元，2024 年 1 月 28 日付款 200 元、300 元共计 8 笔。结合证据分析：其一，2022 年 6 月 30 日付款 50000 元、7879 元、5000 元，2022 年 7 月 1 日付款 23792 元，该 4 笔实为支付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货款，而非支付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货款；其二，2022 年 7 月 27 日付款 1300 元，2022 年 8 月 13 日付款 3200 元，该 2 笔实为模具款而非货款，且 2022 年 8 月 13 日付款 3200 元为支付编号 20220812

《采购合同》的模具款，与本案无关；其三，2024年1月28日付款200元、300元，该两笔付款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为住宿费，因此应为被申请人支付的货款。

综上，经减去支付货款，被申请人实际尚未支付的货款金额为119325元。

3. 双方6份合同对于付款期限都没有约定，双方最后一份合同签订日期是2022年11月3日，申请人自认从2022年12月5日开始催收，对于申请人的多次催收，被申请人都回复后期支付，被申请人至今仅支付了44500元，应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责任。

（四）关于本案产品质量瑕疵导致退换的问题

双方关于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在6份合同中均作了约定。而结合双方提供的聊天记录，双方对于交付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都及时进行沟通并作处理。对于处理结果没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有过不满。反而，即使后期申请人催收货款，被申请人都没主张因产品质量应抵扣货款。双方2023年3月23日的聊天，王瑞明确说“杨总：你每天很忙，我知道，但这笔15万的款子你拖我太久了（晚上20:57）”，而后杨德志回应“老板娘，我明白，我月底分两批给你付完（晚上21:51）”。不难看出，被申请人对货款金额并无异议，也没提出申请人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应在货款中抵扣。被申请人主张产品质量的金额达7.5万元之巨，在申请人多次催收货款时，被申请人都回复尽快支付，一次都没提及产品交付不合格导致的损失应在货款中抵扣，由此可见，双方已然处理好产品质量货物的退换问

题。因此，仲裁庭对被申请人要求退货总价款高达 75511.9 元应从货款中剔除的主张不予支持。

（五）关于本案涉及的模具处理

1. 十套模具：案涉 6 份《采购合同》约定出现争议由本会仲裁解决，但该 6 份合同所约定内容都没涉及被申请人所主张的十套高尔夫球模具事宜，因此本会对该十套模具所导致的争议无权处理，应由被申请人另寻途径解决。

2. 系列模具：被申请人提供证据 5 中包含 4 笔模具费，除 2022 年 7 月 11 日支付的 11500 元能对应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的 5 套 PU 发泡眼罩绵模具外。其余 3 笔，被申请人没证据证明为案涉合同约定的模具款项，相应的本会无权处理，应由被申请人另寻途径解决。此外，2022 年 7 月 11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5.2 条约定模具其归属权为甲方（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支付了该 5 套模具费 11500 元。法律规定动产被占有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本案中，5.2 条系针对模具的物权进行约定，在查明案涉的 5 套 PU 发泡眼罩绵模具仍存放在申请人处时，被申请人仍坚持折价返还或抵扣货款依法无据，因此，对被申请人主张返还模具款及逾期利息的请求仲裁庭不予支持。

（六）关于律师费的仲裁请求

本案中，双方对律师费的承担没作约定，而申请人主张要求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也没有法律依据，因此，仲裁庭对此请求不予支持。

（七）关于仲裁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的承担

国务院《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的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各方责任大小确定其各自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仲裁庭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申请人于立案时预交仲裁受理费 5226 元，因本会对案涉部分争议没有仲裁管辖权，故本会以有仲裁管辖权的争议金额为基数核算本案仲裁受理费应为 4889 元，本会将没有仲裁管辖权的争议金额部分相应的仲裁受理费 337 元退回给预交仲裁受理费的申请人。因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得到仲裁庭的支持，故本案仲裁受理费 4889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于申请反请求时预交仲裁反请求受理费 3625 元，因本会对案涉部分争议没有仲裁管辖权，故本会以有仲裁管辖权的争议金额为基数核算本案仲裁反请求受理费应为 402 元，本会将没有仲裁管辖权的争议金额部分相应的仲裁反请求受理费 3223 元退回给预交仲裁反请求受理费的被申请人。因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未得到仲裁庭的支持，故本案仲裁反请求受理费 402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人为申请财产保全而支付的财产保全费 1260.27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800 元，属于合理支付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亦应当由被申请人予以

承担。

三、仲裁庭裁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三款、第五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东莞市志兴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宁波恒胜工艺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119325 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以人民币 11932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二）被申请人东莞市志兴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宁波恒胜工艺品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800 元。

（三）驳回申请人宁波恒胜工艺品有限公司关于编号 20220812《采购合同》项下货款的仲裁申请。

（四）驳回申请人宁波恒胜工艺品有限公司其他仲裁本请求。

（五）驳回被申请人东莞市志兴海绵制品有限公司仲裁反请求。

若未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1260.27 元由被申请人东莞市志兴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承担，因申请人宁波恒胜工艺品有限公司已经预交，故被申请人东莞市志兴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宁波恒胜工艺品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1260.27 元。

本案本请求仲裁受理费人民币 4889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反请求仲裁受理费 402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因申请人宁波恒胜工艺品有限公司已预交全部本请求仲裁受理费，被申请人东莞市志兴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已预交全部反请求仲裁受理费，故被申请人东莞市志兴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将人民币 4889 元迳付申请人宁波恒胜工艺品有限公司，本会不另作收退。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独任仲裁员: 莫秋怡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仲裁庭秘书: 莫秋怡

